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

貳

報名

類

科及

缺

額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一、代理教師:

(一)類別及類科:

實缺代理-自然科(物理或化學專長,需兼上數學):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 特約事項:

- 1. 聘期-依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2.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 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 3. 因學校校務規劃需求,要配合兼任行政或其他職務。
-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現場

報

名

一、報名時間:(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三)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08:00~09:30 止。【ABC 報名】

(四) 112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09:30 止。【ABC 報名】

(五) 112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08:00~09:30 止。【ABC 報名】

(六) 112 年 8 月 31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09:30 止。【ABC 報名】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

二、地點: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中山路 56 號, 電話:03-8611010 分機 20)。

口試及試教:

一、甄選時間:

(三)時間:112年8月17日(星期四)10:30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四)時間:112年8月24日(星期四) 10:30 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五)時間:112年8月28日(星期一) 10:30 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六)時間:112年8月31日(星期四) 10:30 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甄選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 10:20 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肆 基 本 條

伍

報

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 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7年8月1日以後出生)。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1次招考僅得列第一款,A)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次招考得列第一、二款, A • B)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次以後招考得列第一、二、三款,A、B、C)
-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 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 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另查教育部 97 年 3 月 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019131D 號函釋(花蓮縣政府 97 年 3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33386 號函知各校在案)規定,略以「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辦理公開甄選,若該次甄選中,同時有 前款人員參加應考時,其錄取方式當以該次所有參加應試人員之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1.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 2.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3.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4. 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5.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 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 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 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 (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 1.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32元郵資)
 - 2. 報名表 (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3.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 4. 准考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5. 簡要自傳(A4 橫書)
 - 6. 切結書
- (三)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 (四)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五)確認"報名科目"無誤且"准考證領取時間及方式"後,始得離開。

陸

證 件 審

查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

- (一) 口試:應試時間為10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50%。其評量項目如下:教育之基本 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教師專業素養。)
- (二) 試教:含教材教法,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50%,考生得準備教具或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評分。

試教範圍:

| 類科 | 冊別 | 版本 | 單元 |
|----|-----|----|----|
| 自然 | 第3冊 | 翰林 | 自選 |

(一)錄取:

-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2. 「原住民籍考生」<mark>試教</mark>成績加 5%。(原住民重點學校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可列於筆試、口試或總成績加分,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 各類科<u>總成績達80分以上</u>者,依成績高低正取、備取若干名。
- 4.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1)各該族籍教師。(2)其他原住民籍教師。(3)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 5. 錄取名單公告:於甄選當日 19: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sljh.hlc.edu.tw/人事室頁面),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 6. 若當次錄取<u>公告已足額錄取</u>,後續甄選公告日期逕行取消,<u>不再接受報名</u>請考生 留意公告。
- (二)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下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攜帶准 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每項目 50 元)。

(一)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下星期一,以實際公告為準)上午8時至9時30分以前,親自攜帶身份證年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尉以棄權論,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二)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 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三)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 B 項或第 C 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 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 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 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五)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七)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錄取

玖、報到及其他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 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頁 (http://www.sljh.hlc.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三)建議應考人若有確診或流感等相關症狀時,應自備並全程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
- (四)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建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五)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 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 應試。
- (六)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七)申訴專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611010分機20)
-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www.sljh.hlc.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九)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 日

拾、附

記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1次公告分6次招考

| | 報考科 | 4目:_ | | | 科 | | | | | | 准え | 考證器 | 虎碼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 | 證字號 | | 性 別 | | 出年月 | 生月日 | 年 | 月 | 日 | | _, | |
| 通訊處 | | | | | 電話 | (家): (公): (手木 | | | | | | | 貼相片處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E- | E-mail | | | | | | | | | | | |
| 最高 | 學歷系 | 於所 | | | | | 經 | .歷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 | | _ | | (= |) 複 | 審 |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考畢合其准簡 | 名生業格他考要表國證教符證自民書師合傳 | (驗正本 登書(驗 跟考文件 【需註明 | 驗正才, 繳景, 本 (| 杉本) ,繳影本 E本,總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業格他考要近國證教符證自一民書師幹 | 身分證((験正/ 登書(駅 最考文(て需註) | 、驗正 林, 、 、 、 、 、 、 、 、 、 、 、 、 、 | 款, , , , , , , , , , |) 影本 線 位起 |) 影本) 訖時問 | | (三)免收報名費 | 四)核發准考證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初 | 符台 | 高級中 | 字以下 | 學校 | 兼任代 | 課及代理教 | 複 | 符合 | 高級中 | 等以下 | 字學校 | 兼任 | 代課 | 及代 | 理教 | 核章 | 核章 |
| 審 | | | | | | 審 | 師聘 | 任辨法 | 第3億 | 条第 3 | 項第 | | | 款 | | | |
| 審查結果 | | | 5級中等 5 時任辨 款 | 法第 | • | 任代課及代 3項第 | | 考生簽認 | | | | | | | | | |
| 應考 □到考 □缺考 | | | | |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 |
| 甄 | 巽 | | | | 試教 成績 | | | 甄選 | | | | | | | | 錄 | 取標準 |
| 成 | - | 總分成績成績 | | - | 結果 | 1 | 上 取 | □備 | 取 | □ | 绿耳 | Ż | | | | | |

花蓮縣秀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 | 姓名: |
|----------------------|-----|
|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 |
|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 |
|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 |
| 四、專長及興趣: | |
| 五、教育理念: | |
| 六、選擇本校原因: | |
| | |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 | | - |
|-----|------|---|
| 科目: | | - |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資格: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試教、口試:

| 日 其 |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
|-----|--------------------------------------|
| 時 虐 | 上午10時30分起開始(10:20時前報到) |
| 地黑 |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住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中山路 56 號) |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0:2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 | 本 | 人_ | | | | <u> </u> | 因□出 | 」國 | ` | 重病 | • | 其 |
|----------|--------------|------|-----|-----|------|----------|-------|---------|-----|------------|----|---|
| 它原 | 原因 | (| | | | |), | 確 | 實無 | 法親 | 自參 | 加 |
| 花莲 | 膨 | 立秀 | 京林 | 國口 | 中代理 | 2代課教 | 師甄是 | | 件審 | 季查作 | 業, | 特 |
| 委部 | £ | | | | | 代 | 為辨理 | 證何 | 牛審 | 查手 | 續。 | |
| | 此 | 致 | | | | | | | | | | |
| 花莲 | 膨 | 立秀 | 京林 | 國民 | 民中學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 託 | 5 | 人 | : | | (簽: | 章) | | | | |
| | 身分 | 證統 | 一為 | 烏號 | : | | | | | | | |
| | 聯 | 絡 | 電 | 話 | : | | | | | | | |
| | 户 | 籍 | 地 | 址 | : | | | | | | | |
| | 受 | 委 | 託 | 人 | : | | | | | | | |
| | 身分 | 證統 | 一為 | 烏號 | : | | | | | | | |
| | 聯 | 絡 | 電 | 話 | : | | | | | | | |
| | 户 | 籍 | 地 | 址 | : | | | | | | | |
| 中 | | 華 | | 民 | 國 | 112 | 年 | | | 月 | | 日 |
| 附註: 一 | 、原因 | 因請於[| □中扌 | 丁勾方 | 式填寫, | 原因為其它 | 者,請於 | () | 中填明 | 原因。 | | |
| | | | | | | 雙方之國民 | · · · | | | | | |

第8頁,共12頁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9條各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如有上述法令條 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切結書為兩頁,請完整列印)

此 致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雷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 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 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 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 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 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 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 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節錄)

- 第6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 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第7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 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 9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 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 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 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證明)或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 明可至健保署各分與明),須在有效期限內。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 醫院以上為限) | | | | |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 | 選項(可複選) | | | | | | | | |
| □申請加強照明。 | 審查結果□同意;□不□ | 同意。 | | | | | | | |
| □申請廣播設備。 | 審查結果□同意;□不□ | 同意。 | | | | | | | |
| □申請使用放大鏡。 |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 | | | | | | |
| □申請使用電梯。 |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 | | | | | | |
| □ 其他事項 (請自述): | 審查結果□同意;□不 | 同意。 | | | | | | | |
|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 | 理延長申請。 | |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切 结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